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以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王常青董事长委托武瑞林副董事长代行使表决权，李岷副董事长委托朱佳董事代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武瑞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和H股2023年中期报告。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二）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制定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提名郑伟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郑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朱佳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之关联/连交易，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以及办理相关出资手续；同意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备忘录》，并根据监管机构指导意见对备忘录进行必要的非实质性修改（如需）。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郑伟先生简历

郑伟先生，1974年3月生。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